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3號

原告 朱政安

被告 李鈺紳

上列被告李鈺紳因毀損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5235號），經原告朱政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伯厚

法官 林維斌

法官 張景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斯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